

【研究論著】 General Article

DOI: 10.6163/TJEAS.201806_15(1).0005

學校教育中對「傳統倫理」的繼承與改良
——以一九七〇年代韓國中等學校
「道德教育」為中心的探討

The Inheritance and Improvement of
“Traditional Ethics” in School Education:
An Extended Discussion Centered on the
“Ethics Education” in Korean Middle Schools
in the 1970s

王恩美

En-mei WANG*

關鍵詞：儒教倫理、國民倫理、民族意識、教育課程、教科書

Keywords: Confucianism Ethics, National Ethics, National Consciousness,
Educational Curriculum, Textbooks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摘要

一九七〇年代是韓國「國民倫理」建構的重要時期。此時期，朴正熙政府致力於國民統合，使韓國人民形成「韓國國民」、「韓國民族」的共通體意識。「道德教育」則是培養共通體意識的重要手段，朴正熙政府不但利用反共教育、愛國教育，也利用「傳統倫理」建構國民意識與民族意識。值得注意的是，朴正熙政府在「道德教育」中實施的內容，實際上是繼承與改良一九五〇年代李承晚時期的「傳統倫理」。一九七〇年代，「道德教育」中「傳統倫理」的應用產生變化，最主要原因是實施目標出現變化。本文主要討論一九七〇年代「道德教育」的實施目標，並分析初級中學的《中學校道德》與高級中學的《高等學校國民倫理》教科書，探討一九七〇年代的「道德教育」繼承何種李承晚時期的「傳統倫理」內涵，又進行了何種改良。

Abstract

The 1970s is a significant period of constructing national ethics in Korea. At that time, the Park Chung-hee regime had been striving for raising collective consciousness and unifying its people to consider themselves as “Korean nationals” or “Korean nationality.” The ethics education was therefore an important means to develop/create such ideology. Apart from taking advantage of the anti-communism and patriotism education, the Park Chung-hee regime also employed “traditional ethics” to construct such national identity and ideology. It is noteworthy that what the Park Chung-hee regime carried out in the “ethics education” was actually an inheritance and improvement of the “traditional ethics” from the period of the Syngman Rhee regime in the 1950s. The main cause resulting in the changes of the “traditional ethics” in the “ethics education” in the 1970s was due to the changes of the applying objectives. By discussing the applying objectives of the “ethics education” in the 1970s and analyzing the textbooks of *Middle School Ethics* used in junior high schools and *High School National Ethics* used in senior high schools, this essay aims to explore what the “ethics education” in the 1970s inherited from the “traditional ethics” of the Syngman Rhee regime and how it had been improved.

壹、前言

一九七〇年代是韓國建構「國民倫理」的重要時期。此時期，朴正熙（1917-1979）政府致力於國民統合，使韓國人民形成「韓國國民」、「韓國民族」的共同體意識。「道德教育」則是培養共同體意識的重要手段，朴正熙政府不但利用反共教育、愛國教育，也利用「傳統倫理」建構國民意識與民族意識。值得注意的是，朴正熙政府在「道德教育」中實施的內容，實際上是繼承與改良一九五〇年代李承晚（1875-1965）時期的「傳統倫理」。

一九五四年，李承晚政府正式實施「道義教育」。實施「道義教育」初期，教育當局、社會輿論及知識階層都試圖從韓國「傳統」中尋找「道義」的倫理標準。「儒教倫理」中的「孝」、「忠」、「信義」、「誠」、「義理」、「禮義」及韓國固有的「花郎道」等「傳統倫理」成為構成「道義教育」的核心內容。

一九六一年朴正熙發動「五·一六軍事政變」掌握政權。朴正熙政府持續實施「道德教育」，但新政府認為「道德教育」必須要配合國家需求，重新設定實施目標。朴正熙政府設定的「道德教育」目標是建構「新人民像」。但隨一九六八年發布〈國民教育憲章〉、一九七二建構「維新體制」，「新人民像」之內涵也出現不同變化。朴正熙政府雖然並未放棄應用「傳統倫理」於「道德教育」中，但是「傳統倫理」內容在「道德教育」中所占的比重減少、應用方式也產生了變化，有些部分是繼續沿用李承晚時期的「傳統倫理」，但有些部分卻進行改良。

一九七〇年代，「道德教育」中「傳統倫理」的應用產生變化，最主要原因是實施目標出現變化。因此，本文主要討論一九七〇年代「道德教育」的實施目標，並分析初級中學的《中學校道德》與高級中學的《高等學校國民倫理》教科書，探討一九七〇年代的「道德教育」繼承何種李承晚時期的「傳統倫理」內涵，又進行了何種改良。本文首先說明一九五〇年代李承晚時期「道義教育」的實施過程與目標。再者，探討一九六〇年

代至一九七〇年代「道德教育」的實施目標。其後，利用上述教科書分析一九七〇「道德教育」中「傳統倫理」的繼承與改良。最後，討論「傳統倫理」與「道德教育」目標之間的相關性。

觀察韓國的「道義」與「道德」使用狀況可以發現，一九五〇年代至一九七〇年代，「道義」與「道德」兩詞一直處於混用狀態。一九六〇年代「道義」與「道德」當作同義詞來使用，然而，「道義」與「道德」在意義上似乎還是有點不同。「道義」或「道德」中的「道」都被定義為人應當要走的人道，而「義」被定義為正確的道理、正確的法則或為社會公共著想的正義心，「德」則是善良的品性、領悟到「道」的人格。因此，教育界的人認為在意涵上「道德」比「道義」好。¹筆者認為因為如此「道德」的使用率逐漸提升。一九五〇年代在韓國較多使用「道義」一詞，一九六〇年代「道義」與「道德」使用頻率差不多，一九七〇年代較多使用「道德」一詞。因此，一九五〇年代，「道義教育」是普篇說法，但是高級中學教育課程中設立的科目名稱是「道德」。一九七〇年代，「道德教育」是普篇說法，小學與初級中學的教育課程中新設科目名稱亦是「道德」。

因此，在本文「道義教育」與「道德教育」兩種說法都使用，敘述一九五〇年代時使用「道義教育」，而一九六〇年代至一九七〇年代則使用「道德教育」，但是，朴正熙政府時期，若資料原文中使用「道義」或「道義教育」就保留此用法。

筆者主要問題意識在於韓國人「倫理觀」的建構過程中「傳統倫理」扮演的功能與角色，希望本論文提供探討此問題的一些線索。

1 權一顏：〈道德教育論（1）〉，《教育評論》，第87號（1966年1月），頁115-116。

貳、李承晚時期的「道義教育」

一、「道義教育」的實施原因

韓國在美軍政時期樹立了「民主」教育的重要性，尊重個人個性、主張經驗教育而非灌輸式教育，因此，一九四八年，韓國政府成立之際，民主主義成為最時尚又最崇高的價值。一九五〇年代，在朝鮮半島南部，實施「自由民主」教育成為最主要的教育理念。²

李承晚政府成立後，開始強調「道義」倫理的重要性，文教部持續推動「新教育運動」，在「實踐綱領」中亦包括以下「道義」生活的目標：昂揚愛國愛族的精神、磨練個人人格、提高公民資質、建設平等社會、改善禮義、肅清風紀等。在「道義」生活中被強調的是：以國家為中心的團結與維持秩序，積極呼應「一民主義」。³李承晚政府成立初期，文教部長官安浩相（1902-1999）意識到美國非常排斥「民族主義」，再加上他認為實施「民主式民族主義」等同於實現「道義教育」，⁴因此並沒有特別提倡「道義教育」。韓戰後，李承晚政府開始強調「道義教育」，尤其在「道義教育」的推動方面，新任文教部長官白樂濬扮演關鍵性角色。

一九五〇年五月四日，白樂濬（1895-1985）接任文教部長官，六月六日，他在文教部的月例朝會中即提出「一、以生產解決民生問題；二、實行勤儉節約；三、邁向確立道義」的政策口號，強調確立「道義」的重要性。⁵但是，由於六月二十五日爆發韓戰，無法推出任何具體措施。

2 事實上，此種「民主」教育強烈受到美國教育學者 John Dewey 的影響，強調進步主義教育理論，韓國教育界將 Dewey 的進步主義教育論視為等同於「民主」教育。參考李裕利：《1950년대 '道義教育'의 형성과정과 성격》（高麗大學大學院史學科碩士論文，2007年），頁 10-12。

3 韓國歷史學者徐仲錫指出，在「一民主義」之下人民必須服從唯一的領導者，在此種結構中含有「道義」、道德、（國民）倫理做為人民服從領導者的論述基礎。參考徐仲錫：〈일민주의와 파시즘〉，《이승만의정치이데올로기》（首爾：역사비평사，2005年），頁 66、76。

4 徐仲錫：〈일민주의와 파시즘〉，頁 107；李裕利：《1950년대 '道義教育'의 형성과정과 성격》，頁 18。

5 不詳：〈勤儉節約實行 어제政府月例朝禮〉，《東亞日報》，1950年6月6日，第2

韓戰的情勢逐漸穩定後，白樂濬開始積極提倡「道義教育」。一九五二年，白樂濬再次提出當年的教育方針為：一、重視人格教育、二、獎勵技術教育、三、實施國防教育。人格教育的重點放在充分發揮民族固有精神，即韓國民族的獨特性，同時以民主國家之國民身分闡明國民道德，並實踐國民道德。由於韓國是新生國家，必須樹立以固有「道義」為基礎的民主主義式「國民道義」；更進一步應制定新的倫理與國民生活。為此，他主張檢討過去韓國民族的人生觀、倫理觀，嚴格批判生活樣式的缺陷。⁶白樂濬主張實施「道義教育」必須先制定「倫理標準」，然而，「倫理標準」必須要從韓國「固有道義」為基礎。「固有道義」所指的是流傳古今的韓國「傳統倫理」，但是白樂濬認為未必是所有的「傳統倫理」都能成為「倫理標準」，必須在其中做選擇。

白樂濬強調，韓戰爆發後，因戰爭對民族物質層面造成全面性破壞，年輕世代的「道義心」也因而遭到破壞或成長遭到阻礙。因此，對戰爭下的國民而言，「道義」是教育的基本綱領，「道義教育」就是建設人格的教育。他指出，重新建設因戰爭的慘禍而化為廢墟的國土，並重新建設民族文化，必須從人格重建開始。⁷

白樂濬雖然積極提倡「道義教育」，但是在他的任內⁸未能實施。白樂濬主張透過學校的所有科目與活動進行「道義教育」，不必獨立設立「道義」科目。韓戰後，韓國政府方開始獨立設立「道義」科目實施「道義教育」。另外，韓戰期間，白樂濬提倡的「道義教育」，並未受到教育界的支持。

韓戰後，「道義」教育受到重視，主因在於社會混亂所引起的學生風紀問題、脫序行為與學生犯罪的增加。教育界為防止這些行為，開始要求

版。

6 白樂濬：〈韓國教育的進路(1)〉，《백낙준전집 5》（首爾：연세대학출판부，1995年），頁166。原稿刊登於《文教月報》，1952年3月。

7 白樂濬：〈道義교육의 提倡〉，《백낙준전집 5》，頁229。原稿刊登於《教育週報》，1952年1月。

8 白樂濬的文教部長官的任期為，1950年5月4日至1952年10月29日。參考李裕利：《1950년대 '道義교육'의 형성과정과 성격》，頁73。

改變學校教育。⁹教育界指出，各學校雖有程度差異，但是校內如同一般社會，蔓延各種威脅、恐嚇、朋群結黨、行使暴力的行為，亦瀰漫學業怠慢、驕傲、虛榮、奢侈等等不健全的風氣，甚至對真理、正義、國法、教育都持有懷疑的態度，學生的「道義」陷入極大困境，社會人士對此不能坐視不救，開始呼籲強化「道義教育」。¹⁰

韓戰後，學生受社會風氣的影響，發生許多威脅、恐嚇、暴力、詐欺、殺人等犯罪行為，教育界認為應實施「道義教育」，認為提高學生的「道義」就可以阻止發生上述行為。新聞媒體中也強調對青少年實施「道義」教育的重要性。《京鄉新聞》指出「目前比任何事情更緊急的是，謀求在社會的各種惡行中拯救青少年之方法，必須從道義教育出發」。¹¹

事實上，此種「道義」概念是繼承韓戰前的論述。自美軍政時期，尤其是韓國政府成立初期，韓國新聞媒體強調殺人放火、私利私慾、圖謀暴利等導致社會混亂的所有行為與犯罪的主因是缺乏「道義」，只要提高國民「道義」，這些惡劣行為皆可消失。因此，韓戰後，韓國社會遇到學生行使不正當、非法行為時，立即連想到應透過提高「道義」的方式解決這些問題。因此，韓國社會各界要求政府落實「道義教育」。¹²

二、韓戰後「道義」教育的實施

韓戰的情勢逐漸穩定後，一九五二年，文教部召開教育課程（相當於臺灣的課程大綱）審議會議，雖然當年文教部長官白樂濬提倡「道義」的重要性，但是大多數人反對設立獨立「道義」科目。韓戰結束後，韓國社會各界開始強調「道義教育」的重要性，支持設立獨立「道義」科目。一

9 이동헌: 《1950년대 “道義”교육과 국민형성》(漢陽大學大學院史學科碩士論文, 2004年), 頁11。

10 沈泰鎮、權相澈: 《道義教育의 理論과 實踐》(首爾: 民教社, 1954年), 頁1、6。

11 張俊河: 〈高遠理想, 文化運動의 明日의 交차點에서(上)、(下)〉, 《京鄉新聞》, 1953年1月10-11日, 第2版。

12 參考王恩美: 〈1950年代韓國「道義」教育的實施與「傳統倫理」的再利用〉, 收入潘朝陽(編): 《政道與治道: 儒家的政治觀》(臺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版中心, 2016年), 頁255-286。

九五四年四月二十日，文教部制定、公布〈教育課程時間分配基準令〉，其中規定設立「道義」科目。¹³

〈教育課程時間分配基準令〉規定，在教育課程內新設「道義教育」的特定時間，規定小學與初級中學一年應三十五小時以上實施「道義教育」，並在高級中學新設「道德」課程。¹⁴換言之，僅在高級中學新設立獨立「道德」科目，在小學與初級中學則規定必須實施一年三十五小時，相當於一週一小時以上的「道義教育」課程，但並未設獨立的「道義」科目。文教部解釋只在高級中學新設獨立「道德」課程的主因在於，實踐層面外，還考量到理論層面，高級中學的學生處於思考能力迅速提高的時期，因此增加理論層面的探討是推動「道義教育」必須且是有效的方法。¹⁵筆者認為，除此之外，當時青少年的犯罪率急速增加，抑制青少年的不當、非法行為是在高級中學實施「道義教育」的最主要原因。當時十七歲至十八歲的犯罪率最高，¹⁶最急速樹立對應策略的對象是高級中學學生，因此文教部特別在高級中學新設獨立的「道德」科目，教化學生。

文教部按照新制定的教育課程，在一九五五年開始推動編纂國定教科書，一九五六年發行高級中學「道德」課本（三個學年三種），一九五七年發行小學「道義」課本（六個學年六種）與初級中學「道義」課本（三個學年三種）。¹⁷一九五七年，發行國定教科書，以及發布〈道義教育要項〉後，統一了「道義教育」方向。¹⁸一九五八年，發行教師用小學「道義」教科書後，「道義教育」的實施更加一元化、標準化。一九五九年，文教部為強化、實施「道義教育」，將小學「道義」教育的時間增加為每週二小

13 이동헌: 《1950년대 “道義”교육과 국민형성》, 頁 13。

14 文教部: 《문교 개관》(首爾: 文教部, 1958年), 頁 226。

15 이상선: 〈고등학교 도덕과정 해설〉, 《道義教育》, 創刊號(1956年6月), 頁 26。

16 根據 1953 年的調查，在少年院與少年刑務所受刑的人數共有 858 人，未滿 14 歲者共有 20 人，15 至 16 歲者 113 人，17 至 18 歲者 254 人，19 至 20 歲者 127 人，20 至 21 歲者 41 人，23 歲以上者 303 人。858 人中男性為 783 人，占 91%。未滿 20 歲的受刑青少年當中，17 至 18 歲者占最高比重。參考道義教育委員會(編): 《도의생활 지도 요령》(首爾: 文教部, 1958年), 頁 236。

17 文教部: 《文教 40 年》(首爾: 文教部, 1988年), 頁 174-175。

18 이동헌: 《1950년대 “道義”교육과 국민형성》, 頁 13。

時，並未設「道義教育」的小學獨立課程。¹⁹

三、李承晚時期「道義教育」的目標與「傳統倫理」的應用

一九四八年韓國政府成立後，知識階層開始以「民族精神」與國民道德相互連串，試圖作為「統合國民」的理念，因此，開始尋找什麼是「新國民道義」的主要內涵？「新國民道義」應包括那些內容？但是，韓戰前，並沒有形成社會風潮。一九五二年前後，知識階層積極討論如何解決戰爭帶來的危機，什麼是社會重建所需要的理念、社會倫理、生活態度。²⁰由此可知，一九五〇年代的「道義教育」的目標是培養韓戰後社會重建所需要的「國民道義倫理」。

雖然李承晚積極提倡以「儒教」的「三綱五倫」，作為國民道義倫理的標準，但是社會各界對此表示疑慮，主張不應以「三綱五倫」作為「道義教育」的主要內涵。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當時韓國社會各界並未全面否定韓國固有的「傳統精神」，主張應篩選出「優良的傳統精神」，並利用於「道義教育」內。韓戰期間，白樂濬在提倡「道義教育」時，便提出「民族精神的再發現」概念。²¹

白樂濬認為「弘益人間」與「花郎道」是優良的「傳統精神」，他在卸任文教部長官後，仍持續提倡應將「弘益人間」與「花郎道」的思想納入「道義教育」。針對「花郎道」一詞，白樂濬也提出解釋，他認為「花郎道」的五大綱領：「事君以忠、事親以孝、交友以信、殺生有擇、臨戰無退」，雖然乍看之下類似儒家的五倫，但「花郎道」的「五戒」其實是新羅人在生活現實中產生的自律，絕非模仿「儒教」的德目。同時，白樂濬強調，應將「花郎道」做為「道義」教育的支柱。²²主流知識階層皆贊成

19 不詳：〈민주생활과 도덕교육-국민학교 도덕 교과서 편찬의 취지와 지도상의 유의점〉，《文教月報》，第49號（1959年11月），頁36。

20 洪定晚：〈전후 재건과 지식인층의 '道義'담론〉，《역사문제연구》，第19號（2008年4月）頁59。

21 文教部：《文教40年》，頁164。

22 白樂濬：〈道義교육의 提倡〉，頁229-230。原稿刊登於《教育週報》，1952年1月。

將「花郎道」應用於國民「道義」的建構方面，尤其是與官方關係密切的知識階層，視「花郎道」為「民族精神」的代表，在「道義」論述中持續強調。

值得注意的是，政府高層與主流知識階層主張再利用韓國的「傳統倫理」或「民族精神」的最大理由是，他們認為韓國社會迅速吸收不適合韓國現實的西方理論，反而破壞韓國人的精神生活。因此，政府階層與主流知識階層開始提倡從韓國傳統「美風良俗」中，尋找重建韓國「民族精神」與「道義」的線索。文教部認為，由於韓國社會在並未做好準備的狀況下，突然接受民主主義，反而導致民主主義無法得到成果，思想陷入混亂；因此應恢復東洋精神，但應在東洋精神加入現代要素，塑造出「新的東洋精神」。文教部更進一步說明東洋精神的根源為「儒教」，並對「儒教」道德習慣表示肯定態度。²³文教部強調應從「儒教」道德習慣中篩選符合現代韓國社會的「優良」部分，再次應用於「道義教育」中。

參、一九六〇至一九七〇年代的「道德教育」

一九六一年朴正熙發動「五·一六軍事政變」成立了新政府。朴正熙政府繼承一九五〇年代「道義教育」的脈絡，但是政策目標卻出現了變化。朴正熙政府「道德教育」的目標是配合「新國家」建設、建構「新人民」，此一政策目標，朴正熙掌權約二十年期間始終未變。

一、一九六〇年代「道德教育」的目標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六日，朴正熙發動軍事政變的當日，以「軍事革命委員會」的名義解散國會，掌握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發布了〈革命公約〉。其中第三條規定「掃除國家、社會的一切腐敗與舊惡，為重新樹立國民道義與民族正氣，將振作清新的風氣」。²⁴由此可知，朴正熙政權將

23 文教部：〈國民學校道義教育要領（試案）〉，《道義教育》，創刊號（1956年6月），頁178-188。

24 박호근：〈5·16 군사정부의 교육정책과 결정 유형〉，《교육정치학연구》，12집

「重新樹立國民道義與民族正氣」視為重要的政策方向。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九日，「軍事革命委員會」，改稱為「國家再建最高會議」，成為實際掌握權力的政府最高機構，由朴正熙擔任議長。「國家再建最高會議」設定的基本目標是「人民改造」與社會改革。²⁵對剛成立新政府的朴正熙而言，「人民改造」被視為是完成革命事業的基本目標。改造人民後，方能進一步推動產業、經濟、文化、社會結構近代化，掃除腐敗與舊惡，因此，重新樹立已敗退的「國民道義」，成為完成社會改革必須先完成的目標。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日，新就任的文教部長官文熙奭（當時海軍上校）提出教育政策，其基本方向是粉碎間諜侵略、「人民改造」、打破貧困、文化革新。²⁶文教部強調「人民改造」需要透過「道義教育」，「人民改造」所追求的目標是，自主的人民、行動的人民、合理的人民、力行的人民、健康的人民。²⁷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日，文教部為推動「人民改造」，提出精神革命、教育革命、刷新教育行政。在精神革命方面強調「道義教育」、國民新生活運動、民主主義生活的吸收（家庭、學校、社會）。在「人民改造」運動下，各級學校強調「人民行動的計畫性變化」之概念。²⁸「人民改造」運動透過「再建國民運動本部」²⁹推廣至韓國各地社會，而「國民道義」的重要性也隨之擴散。³⁰

2 호 (2005 年 6 月)，頁 3。

25 서울特別市教育研究院：《서울教育史(上)》(서울: 서울特別市教育委員會, 1981年)，頁 418。

26 咸宗圭：《한국교육과정변천사연구-조선 말부터 제 7 차 교육과정기까지》(首爾: 교육과학사, 2003 年)，頁 269-270。

27 서울特別市教育研究院：《서울教育史(上)》，頁 418。

28 金聖甫：〈1960년대 남북한 정부의 '인간개조' 경쟁〉，《역사와 실학》，第 53 輯 (2014 年 4 月)，頁 167。

29 「再建國民運動本部」的部長擁有參加「國家再建最高會議」及內閣的權限，並由首爾特別市長與各道知事兼任「再建國民運動本部」的支部長；區、郡(市)、邑、面、洞(里)、班(房)設立「再建國民運動促進會」，並由各行政機構之首長兼任地區「再建國民運動促進會」的會長；本部長、各支部長或地區促進會會長可以在各種機構、社會團體或其他團體設立「再建國民運動促進會」。參考박호근：〈5·16 군사정부의 교육정책과 결정 유형〉，頁 4。

30 「國家再建最高會議」為了在社會各層面推動「人民改造」與社會改革，設立直屬機構

一九六一年「國家再建最高會議」發布《為再建國民道義及再建國民經濟的指導理念與實踐綱要》，提出朴正熙政府對重建「國民道義」的基本政策方向。朴正熙在〈緒言〉中提及，「從殖民政策基礎中解放已過了十六年，因政治腐敗、經濟貧困，社會生活無法避免混沌，國民道義敗退至無法收拾的地步」，同時他也強調，「確立再建國民道義的指導理念與國民生活水準的向上是建立在不可分的關係上」。³¹另外，《為再建國民道義及再建國民經濟的指導理念與實踐綱要》中說明，為完成「國家再建」的大業，需要強而有力的精神、道義的支柱。再建「國民道義」的基本指導理念乃是啟發邁向自由民族主義的道義力量，以及發揮民族正氣。實踐領域包括：提倡家庭道義、公眾道義、職場道義，以及矯正官方紀律、徹底實施學校「道義教育」等。³²

由《為再建國民道義及再建國民經濟的指導理念與實踐綱要》的內容可知，朴正熙政府認為，李承晚政府的腐敗與經濟政策失敗，造成「國民道義」的敗退，而為要完成「國家再建」必須先重建「國民道義」。學校教育是重建「國民道義」的重要管道，朴正熙政府認為，李承晚政府採取的學校「道義教育」停留在口號，強迫性質較高，因此，應強調自發性，學校則必須徹底實施「道義教育」，成為實踐民主生活、民主道義的場所。³³然而，我們可以發現，朴正熙政府雖然批判李承晚政府的學校「道義教

「再建國民運動本部」。1961年6月12日制定、公布〈有關再建國民運動的法律〉，其中第2條，「再建國民運動的定義」中說明，為使全國國民培養清新的風氣、堅持新生活體制、鞏固反共理念，推動以下的凡國民運動：1.排斥容共中立思想。2.勵行忍耐貧困的生活。3.鼓吹勤勉精神。4.增進生產及建設意志。5.高昂國民道義。6.感化情緒觀念。7.提高國民體位。參考：「國家法令情報中心」網址：<http://www.law.go.kr/LSW/lsSc.do?tabMenuId=tab27&query=%EC%9E%AC%EA%B1%B4%EA%B5%AD%EB%AF%BC%EC%9A%B4%EB%8F%99%EC%97%90%EA%B4%80%ED%95%9C%EB%B2%95%EB%A5%A0>，（檢索日期：2018年5月21日）。

- 31 國家再建最高會議：《國民道義再建 및 國民經濟再建을 위한 指導理念과 實踐要綱》（首爾：國家再建最高會議，1961年），頁5-6。
- 32 國家再建最高會議：《國民道義再建 및 國民經濟再建을 위한 指導理念과 實踐要綱》，頁15-21。其他實踐領域項目包括：獎勵服務活動、感化及獎勵集團、集會活動、啟發及感化民族文化活動、暢達言論、打破虛禮及迷信、提倡停止虛飾奢侈及鼓勵質樸的勤勞、確立反共態勢的心性。
- 33 國家再建最高會議：《國民道義再建 및 國民經濟再建을 위한 指導理念과 實踐要綱》，頁19。

育」，但是思考脈絡明顯是繼承李承晚政府的「國民道義」論述，也認為提高「國民道義」、徹底實施學校「道義教育」，即可改善社會風氣、可以重建社會。不同的是，李承晚政府只強調重建社會，而朴正熙政府的「國民道義」論述雖從重建社會，更進一步延伸至重建國家。因此，文教部的文教社會委員長延續過去論調，仍然強調「人性的光復」、「民族性的光復」，³⁴但是，與以往不同的是開始強調培育出韓國的「新人民」。³⁵

金聖甫指出，朴正熙政府雖然提出「人民改造」的標語，但是具體方案則是「道義教育」、國民新生活運動與刷新教育行政等，這些政策並非朴正熙政府的特別措施，而只不過是一九五〇年代以來，政府推動社會文化運動的延長。發動軍事政變後，朴正熙政府強力推動的「人民改造」事業，因財政問題與市民社會的抵抗而逐漸弱化，一九六三年八月解散「再建國民運動本部」，政府退出「再建國民運動」，「人民改造」運動也逐漸消失。當時北韓也強力推動「人民改造」運動，因此，一九六〇年代中期「人民改造」反而逐漸成為固定指涉北韓的特殊現象。³⁶

韓國政府雖然不再使用「人民改造」口號，但是朴正熙政府創造「新人民」的主旨並未改變。一九六六年，文教部提出「理想的學生像」，主要是因為朴正熙政府發動「軍事政變」成立新政府，強調新社會的來臨，而新社會需要新人民。朴正熙政府強調需要「近代化」的新人民，才能完成「祖國的近代化」。「理想的學生像」包括：1.正確理解又愛韓國、具有民族主體意識的學生。2.具有創意及堅強開拓精神的建設性學生。3.具有合理、生產性思考與技術的學生。4.合作又具有責任感的學生。5.尊重自由、誠實、正直與信義的學生。6.具有新的價值觀，創造新文化、放眼看世界的文化學生。³⁷文教部提出的「理想的學生像」中，4、5、6 項目都是必須透過「道德教育」培養。

34 孫昌奎：〈壬寅년에 부치는 희망과 抱負：文教社會分野의 課業을 中心으로〉，《最高會議報》，第4號（1962年1月），頁37。

35 孫昌奎：〈革命一年의 발자취：文教社會委員會所管〉，《最高會議報》，第8號（1962年5月），頁33。

36 金聖甫：〈1960년대 남북한 정부의 '인간개조' 경쟁〉，頁53。

37 文教部：〈1966學年度 獎學方針〉，《教育評論》，第88號（1966年2月），頁63-65。

朴正熙政府成立初期推動的「人民改造」目標是塑造「新人民」，而後提出的「理想的學生像」也是為培養未來的「新人民」。因此，朴正熙政府開始推動重建「國民道義」，強調在學校徹底實施「道德教育」，目標都是在創造配合新政府，建設新國家的「新人民」。

二、一九七〇年代「道德教育」的目標

一九六七年，朴正熙藉由人民對經濟政策的期待，贏得大統領與國會議員選舉，但也因此出現非法選舉，引起大學生以彈劾非法選舉為訴求，發動示威，並再度擴散為全國性的反政府運動。此一時期也是政府以開發主義換取正當性與人民同意的模式，逐漸開始產生龜裂的時候。³⁸在經濟政策的推動下，產生許多出口企業，但是比起生產增加量，無法擴大出口市場，因此許多出口業者，陸續倒閉。再者，一九六〇年代末期開始，工人對廉價勞動、超時勞動，要求改善。在經濟狀況出現危機的此刻，朴正熙卻為了第三次連任修改憲法，反對運動的強度也更加激烈。³⁹

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五日，朴正熙指示當時文教部長權五柄（1918-1975）：

韓國近代化過程中樹立國民教育的長期且健全的方向及市民社會的健全倫理、價值觀是，為民族萬年大計極為重要，網羅各界各層研究確立民族主體性的方案。⁴⁰

依據朴正熙的指示，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五日，政府發布〈國民教育憲章〉，對整個學校教育帶來極大影響。

朴正熙在〈國民教育憲章〉的發布典禮中，再次強調，應藉由本憲章

38 曹喜昞：《박정희와 개발독재—5·16에서 10·26까지》（首爾：역사비평사，2007年），頁94。

39 曹喜昞：《동원된 근대화—박정희의 개발동원 체제의 정치 사회적 이중성》（首爾：후마니티스，2010年），頁250-251。

40 咸宗圭：《한국교육과정변천사연구—조선 말부터 제7차 교육과정기까지》，頁344。

確立「國民生活倫理」，作為國民生活的實際的規範，在憲章中描寫的「理想的國民像」應成為所有學校教育的指標，扎根於國民的日常生活。⁴¹

我們可以由〈國民教育憲章〉中提出的「誠實的心與健康的身體」、「創造的力量與開拓的精神」、「創意與合作」、「盡隨伴自由與權利之所有義務」、「愛國愛族」的「國民像」，可發現一九六六年文教部所提出「理想的學生像」的痕跡。⁴²〈國民教育憲章〉發布後，小學、中學、高中等各級學校教育的目標，都是培養符合〈國民教育憲章〉中「新國民像」的人才。朴正熙政府規定，全國各級學校所有學生及公務員必須背誦〈國民教育憲章〉。⁴³〈國民教育憲章〉發布後，文教部的政策方向也更加具體，以往散亂的教育政策統合至「完成民族中興之使命」，並將「國家建設」成為所有教育政策之至上目標。為實現「國家建設」，培養「新國民精神」，成為學校教育的最重要課題。⁴⁴「新國民精神」的培養需要透過「道德教育」，因此，朴正熙政府在發布〈國民教育憲章〉後，更加重視學校「道德教育」。

一九六九年八月七日，朴正熙將「三選連任改憲」提案至國會，並在

41 咸宗主：《한국교육과정변천사연구-조선 말부터 제7차 교육과정기까지》，頁 344。

42 〈國民教育憲章〉的全文如下：

「我們是持有民族中興之歷史使命出生於此地。現在正是蘇醒祖先的偉大精神，對內確立自主獨立的態度，對外貢獻於人類共榮的時候。因此，在此表示我們應邁進的方向，以作為教育之指標。

以誠實的心與健康的身體學習學問，開發每個人天生具有的素質，將我們的處境作為躍進基礎，培養創造的力量與開拓的精神。以公益與秩序為優先，尊崇效率與實質，繼承敬愛與信義為扎根的相扶相持之傳統，鼓吹明朗又溫馨的合作精神。我們的創意與合作的基礎下國家方能發展，需理解國家的繁榮才是我發展之根本，盡隨伴自由與權利之所有義務，主動參與國家建設，昂揚服務的國民精神。

釐清反民主精神的愛國愛族才是我們的生存之道，實現自由世界理想之基礎。展望後繼予子孫的光榮統一祖國，身為一個具有信念與自尊的國民，應聚集民族智慧，不斷地努力，共同創造出新歷史。」參考咸宗主：《한국교육과정변천사연구-조선 말부터 제7차 교육과정기까지》，頁 344。

43 鄭永壽等：《韓國 教育政策의 理念(II)-2 次年度：國家發展과 教育(1960-1979)》（首爾：教育開發院，1986年），頁 81。

44 홍순철：〈문교 시책과 장학 방침〉，《文教月報》，第 26 號（1972 年 1 月），頁 51。

九月十三日獲得通過。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實施朴正熙的第三次大總統選舉，在此選舉中朴正熙花費了六〇〇至七〇〇億韓幣相當於國家預算的 10%，但朴正熙的得票率為 53.2%，而對手金大中在沒有任何支援的情況下獲得了 45.3%的選票。一九七一年四月，學生團體再次發動反政府運動；同年六月，國家醫療院與國立大學附屬醫院亦要求改善待遇、保障身分，展開罷工；同年七月，朴正熙政府為馴化司法部，向做出許多無罪判決的首爾刑事地方法院法官發出逮捕令，引起司法界不滿，全國法官四〇五人中一〇六人提出辭呈，形成司法危機。⁴⁵

朴正熙為收拾上述危機，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發布「非常事態」，聲明國家安保為最優先的國家政策，不容許任何社會不安。⁴⁶文教部配合國家政策，在十二月八日發表教育基本方針：第一，學校教育所有領域中重新整備並強化安保教育體制。第二，所有學校職員與學生，在國家「非常事態」的新決意與覺悟下，堅持勉學風氣，團結一心樹立學校秩序。第三，為了克服國家的「非常事態」、完成民族中興的歷史使命，需確立「新價值觀」。

發布「非常事態」後，文教部強調強化安保教育與樹立「新價值觀」，尤其在「新價值觀」方面，文教部指出必須以〈國民教育憲章〉為基礎，完成民族使命的精神開發。同時，文教部也說明，在確立「新價值觀」時，最核心的就是確立「國家觀」，並要求全國國民應具有「強烈的民族共同命運意識」、「祖國愛」、「歷史使命感」及「堅強的責任感」。⁴⁷

一九七一年發布「非常事態」後，朴正熙政府希望透過「國家觀」的確立，建構一個具有「新價值觀」的「新國民」。⁴⁸因此，透過教育確立「民族國家的主體思想」、建構出「愛國的國民」，「脫離推崇或模仿外國教育，應正確認識國家現實，追求建構正確國家觀為基礎之教育」。基

45 曹喜昫：《박정희와 개발독재시대—5·16에서 10·26까지》，頁 124-128。

46 金幸仙：《박정희와 유신체제》（首爾：선인，2006年），頁 56。

47 文教部：〈獎學資料：國家非常事態에 따른 獎學方針의 具顯〉，《教育研究》，第 5 卷 1 號（1972 年 1 月），頁 33-34。

48 文教部：〈1972년도 문교 4대 중점 시책〉，《文教月報》，第 26 號（1972 年 1 月），頁 40-41；홍순철：〈문교 시책과 장학 방침〉，頁 58-61。

於上述目標，朴正熙也開始強調，應採取符合韓國現實的「有國籍」的教育。⁴⁹根據一九七二年文教部所提出的獎學目標，希望創造「愛國愛族」的新價值觀之國民；⁵⁰強調建構「新韓國人」、「新國民」教育，培養「屬於團體的個人」與「我們」的意識。⁵¹

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七日，朴正熙以「為有效因應急速轉變的國內外情勢」之名義，在全國發布戒嚴令、實施非常措施。他在〈十月維新大統領特別宣言〉中說明，國內外處於危機情況，必須實施改革，但以正常的方法無法完成改革，因此只能採取非常措施。⁵²十月二十七日，朴正熙發布〈維新憲法〉，規定經過間接選舉產生大統領，並加強大統領權限。十一月二十七日，該憲法案通過國民投票，十二月二十三日，朴正熙被當選為第八屆大統領，十二月二十七日進行就任典禮，同時也正式開始了被稱之為「維新體制」的時代。

針對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七日發布的〈十月維新大統領特別宣言〉，「大韓教育聯合會」代表韓國二十萬從事教育工作者，表示支持立場。⁵³朴正熙在〈國民教育憲章〉發布四周年紀念典禮，再次提示韓國正處於「價值觀的混沌中未能確立我們的自主性」之狀況，透過〈國民教育憲章〉的生活化，才能完成「十月維新的精神」。⁵⁴進入「維新體制」後，朴正熙更

49 박정희: 〈올바른 국가관에 압박한 우리 교육〉, 《文教月報》, 第 29 號 (1972 年 4 月), 頁 10-11。

50 이정구: 〈새 가치관 확립을 위한 도덕교육의 방향〉, 《研究月報》, 第 95 卷 (1972 年 5 月), 頁 12。

51 不詳: 〈교육에 당면한 과제와 우리의 각오〉, 《文教月報》, 第 29 號 (1972 年 4 月), 頁 5-6。

52 金幸仙: 《박정희와 유신체제》, 頁 59。1972 年 10 月 17 日, 朴正熙發表「大統領特別宣言」, 主要內容是「為有效因應急變的國際情勢與南北關係, 以及國內政治情況, 必須進行一次大型的改革。『韓國民主義土著化』的改革, 以正常的方式進行, 只能加重混亂。因此, 不得不中止約 2 個月的憲法功能, 採取『非常措施』, 解散國會, 禁止政黨與政治活動, 非常國務會議擔任憲法停止後的功能」。因此, 憲法被停止, 大統領與非常國務會議掌握了一切權力。政府宣布非常戒嚴, 所有政治集會被停止, 並對所有大學宣布停課令, 所有言論、出版與廣播必須事先接受檢查。參考林英泰: 《大韓民國 50 年史 2》(首爾: 들녘, 1998 年), 頁 21-22。

53 金幸仙: 《박정희와 유신체제》, 頁 60。

54 박정희: 〈국민 교육 현장 선포 제 4 주년 박대통령 치사: 유신 과업 완수는 현장의 생활화로〉, 《文教月報》, 第 37 號 (1972 年 12 月), 頁 9-10。

加強調基於〈國民教育憲章〉，應「確立正確的國家觀」並落實於教育中，並且更進一步加強了反共思想教育。

一九七五年，文教部在教育政策中強調「強化國民精神教育」，⁵⁵同年的獎學方針是，在「擴展有國籍的教育」目標下，強調「確立正確的國家觀」與「強化思想教育」。「確立正確的國家觀」的具體方法是，使學生認識民族史的正統性、鼓吹主體意識、釐清國家發展即是自我發展的根本，確立正確民族觀與國家觀，宣導「國民總和」。⁵⁶「強化思想教育」的方法，則是使學生認清民主主義發展的歷史過程、確認民主主義理念的優越性、培養對共產主義與北魁體制的批判能力。⁵⁷

一九七一年發布「非常事態」，一九七二年進入「維新體制」後，「道德教育」被設定為「國民精神教育」之一環，因此在「道德教育」中「確立正確的國家觀」與「強化安保、反共思想」成為最核心內容。在「維新體制」時期，個人、家庭、社會、國家四個領域中，「國家」成為「道德教育」的最重要、最核心培養領域。朴正熙政府愈來愈重視「國家」領域教育，主要原因在於，面臨危機的朴正熙政權，需要進一步強化人民的國家意識與反共思想，以擺脫危機，強化對人民的控制。⁵⁸

朴正熙政府比李承晚政府更重視、更積極推動「道德教育」。一九六〇年代早期，新政權繼承李承晚政府的「道義教育」的脈絡，希望透過「道德教育」掃除舊惡、改造人民、重建社會，更進一步重建國家，「道德教育」的重點仍放在人民生活習慣的改善與道德品格的修養。然而，一九七〇年代，「道德教育」的重點轉移至國家認同的培養，希望透過「道德教育」，培養具有「愛國愛族」之「正確國家觀」的「新國民」。另外，一九六〇年代朴正熙政府雖開始加強反共教育，提高反共教育的份量，但

55 文教部：〈1975년도 문교 시책 사업〉，《文教月報》，第63號（1975年2月），頁44。

56 「國民總和」意指，國民全體的總團結或合作。

57 文教部：〈75학년도 장학방침 구현 지침〉，《文教月報》，第62號（1975年1月），頁43-44。

58 1960年代末期成為韓國政府建構「反共體制」的關鍵時期，從此時期開始，政府強化反共教育的推動。

是反共教育只是「道德教育」的一環，而非最核心的領域。然而，一九七〇年代，反共教育與培育「國家觀」，已成為「道德教育」最核心的兩個領域。

三、教育課程的改編與「道德教育」的強化

「五·一六軍事政變」後，朴正熙政府立刻推動教育課程的改編。一九六一年八月，先設立各種委員會負責擬定教育課程的改編方向後，討論課程相關內容。一九六三年二月十五日，朴正熙政府發布了新教育課程。⁵⁹ 文教部在一九六三年教育課程總論中強調：以往的反共、道德教育偏向形式主義、抽象的知識，應計畫刷新反共、道德教育，樹立一慣性指導的方案，促進學生可以主動參與的實踐性教育。⁶⁰ 在一九六三年教育課程中，仍然維持高級中學「道德教育」為正式課程，但是課程名稱修改為「國民倫理」，授課時數亦從三學分，修改為四學分。在小學與初中教育課程中新增「反共、道德」時間，規定週一小時實施，但是說明指導「反共、道德」生活的時間，應按各學校的實際狀況樹立計畫，並指導實踐。「反共、道德」雖然不是正式的教育科目，但是文教部將納入在正式教育課程領域。依據原先計畫，一九六三年制定的教育課程，小學應由一九六四年，初級中學與高級中學應由一九六五年逐年開始實施，⁶¹ 但是高級中學部分，遲至一九六八年三月一日才正式實施。⁶²

59 李元燁：〈革命治績總決算：文教社會委員會所管〉，《最高會議報》，第 27 號（1963 年 12 月），頁 38；李鍾雨：〈革命 二年間의 業績概要：文教部〉，《最高會議報》，第 20 號（1963 年 5 月），頁 52。

60 其他教育課程的目標如下：第一，應包括最適合培養堅強的民主信念、特底的反共信念及發展民主生活之人民的學習經驗。第二，應包括獨立自尊的民族風氣與國際協助精神的具體學習經驗。第三，應包括可解決日常生活面臨的問題之有效知識與有效機能，並包括培養科學生活態度之學習經驗。第四，應充分包括克服貧困、增進經濟效率的學習活動。第五，應計畫可貢獻於培養健全精神與健康身體的國民之活動。第六，為了可以使國民生活純真明朗的深層的情緒生活，應開發豐富個性。參考咸宗圭：《한국교육과정변천사연구—조선 말부터 제 7 차 교육과정기까지》，頁 302-304。

61 咸宗圭：《한국교육과정변천사연구—조선 말부터 제 7 차 교육과정기까지》，頁 307、310-318。

62 1964 年公布〈教育制度審議會規定〉後，開始引起學制改編的爭議，由於無法解決學制改編問題，高級中學的新教育課程 1968 年 3 月 1 日才正式實施。參考教育課程、教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發布〈國民教育憲章〉後，文教部為配合〈國民教育憲章〉的精神，在一九六九年修改部分教育課程，強化「反共、道德」教育。小學與初級中學「反共、道德」時間增加為週二小時；高中的「國民倫理」課程名稱亦修改為「反共及國民倫理」，從四學分增加為六學分。同時，自一九六九年九月起，文教部準備全面修改教育課程，一九七三年二月十四日，公布新教育課程。

一九七三年，文教部為實現立足於〈國民教育憲章〉理念，以及具備韓國價值觀的「有國籍的教育」，因此將教育重點放在培養國民的資質、強化人民教育、刷新知識技術教育。⁶³一九七三年教育課程的最大特色，乃是小學與初級中學教育課程中「反共、道德」統合為一，成為正式獨立科目，科目名稱定為「道德」，上課時間為小學一年至六年級各週兩小時，初中一年級至三年級各週兩小時。一九七三年教育課程發布後，高級中學的「反共及國民倫理」課程名稱調回「國民倫理」，維持六學分。⁶⁴此後，從小學至高中，包括反共在內的「道德教育」成為正式教育課程的獨立科目。

透過朴正熙政府時期教育課程的變化，我們可以看出，文教部在一九六三年設計課程時，「反共」與「道德」是區隔為兩個領域，但是在一九七三年的教育課程中「反共」與「道德」統合為「道德」科目，也就是統合為「道德教育」中。

肆、一九七〇年代教科書中「傳統倫理」的繼承與改良

一、教育課程的改編與「道德教育」的強化

科書研究會：《韓國教科教育課程의 變遷（高等學校）》（首爾：大韓教科書株式會社，1990年），頁17。

63 咸宗圭：《한국교육과정변천사연구—조선 말부터 제 7 차 교육과정기까지》，頁354-356、358-360、368-371、411。

64 咸宗圭：《한국교육과정변천사연구—조선 말부터 제 7 차 교육과정기까지》，頁418、438、450。

一九七三年教育課程發布後，初級中學的「道德教育」成為正式課程，科目名稱為「道德」。初級中學「道德」科目的教科書為《中學校道德》，各年級上下兩本。一九七三年代高級中學的「道德教育」的教科書為《高等學校國民倫理》。一九七〇年代「道德教育」的教科書除了《中學校道德》與《高等學校國民倫理》以外，尚有初級中學的《民主生活》、《勝共統一之路》與高級中學的《守護自由之路》。⁶⁵《民主生活》、《勝共統一之路》與《守護自由之路》主要是為反共教育的課本，因此，本文並未納入分析範圍。本文主要以《中學校道德》與《高等學校國民倫理》作為分析對象。相較一九五〇年代，高級中學的「道德教育」的教科書分量明顯減少，一九五〇年代有《高等道德》I、II、III 共三本，朴正熙執政後一九六〇年代就縮小為《高等學校國民倫理》一本，但增加了反共教育課本《守護自由之路》。

《中學校道德》的單元結構如表一，各年級共有四個單元，「傳統倫理」相關的內容大多集中於各年級上冊的I與II單元中；各年級下冊的III單元主要是「愛國」相關內容，而IV單元主要是「反共」相關內容：

**【表一】一九七〇年代初級中學《中學校道德》
教科書的單元分類⁶⁶**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冊	I. 誠實的生活	I. 生活的價值	I. 人格的到來
	II. 有秩序的社會	II. 很好生活的我故鄉	II. 協同社會
下冊	III. 發展中的韓國	III. 對祖國的愛	III. 世界中的韓國
	IV. 北韓同胞的生活	IV. 守護自由之路	IV. 統一祖國之使命

65 文教部：〈1975 년도 문교 시책 사업〉，頁 52。

66 資料來源：

韓國教育開發院：《中學校道德 1 (上)》（首爾：大韓教科書株式會社，1979 年）；
韓國教育開發院：《中學校道德 1 (下)》（首爾：大韓教科書株式會社，1979 年）；
韓國教育開發院：《中學校道德 2 (上)》（首爾：大韓教科書株式會社，1979 年）；
韓國教育開發院：《中學校道德 2 (下)》（首爾：大韓教科書株式會社，1979 年）；
韓國教育開發院：《中學校道德 3 (上)》（首爾：大韓教科書株式會社，1979 年）；
韓國教育開發院：《中學校道德 3 (下)》（首爾：大韓教科書株式會社，1979 年）。

《高等學校國民倫理》的單元架構如表二，雖然「I. 青少年的自覺」中有提及一些「誠」或「仁」的「傳統倫理」，但是「傳統倫理」相關的討論都集中於「III. 我民族的倫理傳統」與「IV. 現代社會與倫理」，而「V. 國家與倫理」與「VII. 世界中的韓國」是「愛國」相關內容，「VI. 北韓實情與祖國統一」是「反共」相關內容：

**【表二】一九七〇年代高級中學《高等學校國民倫理》
教科書的單元分類⁶⁷**

單元名稱
I. 青少年的自覺
II. 生活的睿智
III. 我民族的倫理傳統
IV. 現代社會與倫理
V. 國家與倫理
VI. 北韓實情與祖國統一
VII. 世界中的韓國

二、「傳統倫理」的繼承與改良

一九七〇年代《中學校道德》與《高等學校國民倫理》中所呈現出來的「傳統倫理」主要有以下機種議題，筆者將按各議題討論新教育內容對一九五〇年代教科書的繼承與改良。

（一）家庭倫理

一九七〇年代的教科書中，將「家庭」定義為以「愛情」結合的夫婦與其子女所形成的血緣集團，人的個性、態度、價值觀等許多部分都是在父母與兄弟姊妹的關係中形成。但是，父母與子女之間存在應遵守的道理，即「慈愛」與「孝」。父母應始終溫馨照顧子女、引領子女；子女應順從

67 韓國教育開發院：《高等學校國民倫理》（首爾：大韓教科書株式會社，1979年）。

父母，盡心恭敬父母。⁶⁸

此種強調「慈愛」與「孝」的家庭倫理，也是繼承於李承晚時期的教科書。一九五〇年代，教科書中亦強調現代社會的父母有做「父母的道理」，不可對子女有「男女之分」，「慈愛子女」為父母的義務，不可只要求子女孝順，父母也要盡義務與道理。⁶⁹另外，一九五〇年代教科書中說明「韓國的家庭自從李氏朝鮮開始模仿中國的大家族制度，因此法制與禮義有太大的發展」，解釋韓國社會的家庭制度來自於中國。⁷⁰但是，朴正熙時期的教科書不再說明韓國家庭制度的來自於中國。

李承晚時期教科書特別強調「倫序」，兄弟姊妹應按年齡大小遵守應有的道理，古語說：「兄友弟敬」，兄長應友愛弟妹，弟妹應尊敬兄長，但是，不能如同封建時代兄弟姊妹之間有階級差別。⁷¹朴正熙時期的教科書也繼承兄弟姊妹之間的「倫序」說法，強調「兄友弟恭」，兄或姊對弟妹要以「友愛」對待，弟妹也應以「恭敬」態度對待兄姊。⁷²

此外，李承晚時期教科書針對夫婦倫理進行檢討，認為封建時代女性地位低，在夫婦關係上強調「婦必從夫」、妻子隸屬於丈夫，但現代社會保障夫婦擁有相同權利與義務，維護婚姻與離婚的自由。然而，朴正熙教科書卻未繼承此種論述，並不討論夫婦倫理。

李承晚時期教科書中非常重視「家庭倫理」的建構，朴正熙政府亦繼承此種觀點，甚至比李承晚時期更為重視，「家庭倫理」被改良為社會生活的核心與原動力。「家庭生活」也被解釋為其他所有「共同生活的核心」。⁷³

朴正熙政府時期教科書，甚至將「家庭倫理」發展為國家層次：

68 韓國教育開發院：《中學校道德 2（上）》，頁 68-72。

69 文教部：《中學道義 I》（首爾：大韓教科書株式會社，1958 年），頁 38；文教部：《高等道義 I》（首爾：大韓教科書株式會社，1959 年），頁 9-12。

70 文教部：《高等道義 I》，頁 5。

71 文教部：《高等道德 I》，頁 22-23。

72 韓國教育開發院：《中學校道德 3（上）》，頁 80。

73 韓國教育開發院：《中學校道德 2（上）》，頁 69。

兄弟原本是指同一父母的子女，但是我們必須將兄弟思考為更寬廣的意思。我們對父母孝順一般，也要對祖父母孝順，所以親戚之間也要有友愛。祖父母的父母，祖父母的祖父母，這樣一直追溯下去我們民族全體都起源於同一祖先。因此，在此土地上生活的我們都是具有同一血統的兄弟。⁷⁴

按照上述邏輯，韓國全國就是一個家庭，所有韓國人都是同一家庭的兄弟姊妹。朴正熙政府試圖利用「家庭倫理」擴大至社會，更進一步擴大至國家的方式，培育出「我們」的一體感與認同感，有助於確立「正確的民族觀」。

（二）孝

一九七〇年代，教科書繼承一九五〇年代教育內容對「孝」的重視與討論，長期以來「孝」都是「家庭倫理」中最重要的德目。一九七〇年代，教科書對「孝」的重視超過一九五〇年代，《中學校道德》的一上、二上、三上皆有提及「孝」的重要性，其中一上課本中指出：

我們的民族自古以來學習又教導（小孩），盡最大的努力報答父母的恩情。所以，世界上所有的任何一個民族相比，我們祖先對奉養父母當作是尊貴的行為，作為一切行為的根本。⁷⁵

一九七〇年代的教科書中，除將「孝」視為「一切行為的根本」，更是人類「最尊貴的行為」、「最神聖的行為」，並將「孝」解釋為韓國「自古以來」的「傳統倫理」。然而，因為現代生活方式日益變遷，無法完全按照過去祖先對父母盡「孝」的方式，但對父母盡「孝」的根本精神並沒有改變。⁷⁶

《高等學校國民倫理》中，亦說明「孝是人倫的根本德目」，引用孔

74 韓國教育開發院：《中學校道德1（上）》，頁64-65。

75 韓國教育開發院：《中學校道德1（上）》，頁55。

76 韓國教育開發院：《中學校道德1（上）》，頁58、131。

子的話語，強調「孝是行仁之本」；也引用《孝經》說明「人的罪可分為三千，其中最大的罪是不孝」。「孝」是所有行為的根本，韓國的祖先以「孝」作為判斷人的人格與品行的標準。⁷⁷

值得注意的是，朴正熙時期的教科書中，更將「孝」改良為與「敬長」德目相連接：

我們應該要尊敬別人的父母，如同尊敬自己的父母。我們希望自己的父母受到別人的尊敬，因此也應當尊敬別人的父母。⁷⁸

敬是指孝的精神擴大至社會、侍奉所有長輩之事。⁷⁹

在教科書中說明「敬長」是「孝」的延伸，應如同自己的父母，「敬愛」所有年長的長輩。教科書中強調，在韓國社會上，老人是具有權威與威嚴的存在，老人是家族的光榮，是信賴與愛的對象。⁸⁰

在李承晚時期教科書中也曾指出，應要尊敬長輩，表達恭敬，順從長輩。⁸¹但是並未指出「敬長」是「孝」的延伸。朴正熙時期教科書中甚至強調，「敬長」、「敬老」思想是韓國民族被世界承認的「美風良俗」。⁸²現在世界與社會中對年長者的尊待與恭敬依然是韓國民族必須遵守的美德。⁸³

由此可知，朴正熙政府時期，將「孝」、「敬長」、「敬老」視為韓國民族的共同美德，試圖透過「孝」、「敬長」、「敬老」思想，培育出對韓國民族的驕傲與共同體意識。我們從上述「家庭倫理」擴張至「社會倫理」與「國家倫理」的脈絡思考「敬長」，「孝」發展為「敬長」思想是相當自然的結果。所有韓國人民都是自己的兄弟姐妹，韓國社會中的所有年長者也等同於自己的父母，因此也必須對所有年長者盡「孝」。因此，

77 韓國教育開發院：《高等學校國民倫理》，頁 86-87。

78 韓國教育開發院：《中學校道德 1（上）》，頁 63。

79 韓國教育開發院：《中學校道德 3（上）》，頁 74。

80 韓國教育開發院：《高等學校國民倫理》，頁 131。

81 文教部：《中學道義 II》，頁 39-40。

82 韓國教育開發院：《中學校道德 1（上）》，頁 63。

83 韓國教育開發院：《高等學校國民倫理》，頁 131。

「孝」擴張至「社會倫理」的概念就是「敬長」。

（三）忠

《高等學校國民倫理》中將「忠」解釋為，「心中無偽，即真實的本心」，「盡己之謂忠」，對所有的事情，盡自己的誠意，盡最大的努力就是「忠」。⁸⁴教科書中再次說明，「忠」對個人而言是「誠實」，對國家而言是「愛國」。⁸⁵

朴正熙政府時期，對「忠」的解釋也是繼承李承晚時期的定義。李承晚時期的教科書中，提及「對君王盡誠心就是忠誠」，「誠心」是「忠誠」的根本，在封建時代主要使用於君王，民主主義時代應將方向轉換為對「國家」與「國民」。因此，侍奉「國家」與「國民」就是「忠」，並主張國民應具有為國家犧牲自己的「奉公精神」。⁸⁶

但是，朴正熙政府將「忠」改良為更具有理論性，「忠」的對象也不僅是國家，而分為個人、社會與國家三個層次：

盡自己所有的誠意，對自己所做的事包著信念完成時，可以確立自己的主體性，這可說是個人的忠。又，若我們的鄰居遇到不幸，如同照顧自己的身體或家庭，在社會完成自己的職分，這就是對社會盡忠。此外，國家遇到困難或危機，盡自己的身心，獻身於國家，這就是對國家盡忠。⁸⁷

盡自己所有誠意完成一件事是個人層次的「忠」；在社會完成自己職分內的責任是社會層次的「忠」；為國家獻出身心是國家層次的「忠」。

另一方面，朴正熙時期，強調國家是「我的身體」的延伸，更進一步延伸為「家庭」。具有共同血緣的「我們」聚集在一起地方就是「我的國土」，「國民是我的家族」、「國土是我的家」，「國家就是我的家庭」。

84 韓國教育開發院：《高等學校國民倫理》，頁 88。

85 韓國教育開發院：《高等學校國民倫理》，頁 131。

86 文教部：《中學道義 II》，頁 110。

87 韓國教育開發院：《高等學校國民倫理》，頁 88-89。

因此，我們平常為自己的身體、為家庭的平安，盡「誠心」，做最大的努力。我們應當為國家的富強盡一切「誠心」，做最大的努力，沒有比此更偉大的事。因此，教科書中說明，韓國人的祖先認為，為國家盡「忠誠」是人類最有價值的道理，也如此教育後代子孫。⁸⁸

此種「家庭倫理」延伸至「國家倫理」形成「忠」的概念，在做法上繼承於李承晚時期。李承晚時期的教科書中說明，「自古以來臣下對君王『忠誠』視為如同子女孝順父母，尊崇『忠孝』作為國民道德之根本」，⁸⁹明顯指出「忠」是「孝」的延伸。一九七〇年代教科書亦說明，韓國民族比任何民族都具有深厚的「忠孝」思想，當作是「倫理生活」的根本。「忠」與「孝」不可以分開思考，對所有事情盡「誠意」，實踐「忠」，可以使父母高興，成為一種「孝」。因此，「忠孝一本」，「忠」與「孝」不可能嚴密區分：⁹⁰

忠孝思想是脫離自私、自我中心之思考方式，在共同體中追求更具有價值的生活之精神相通。我們應當理解我們都是如同家族般同甘共苦之命運共同體，在生活中更努力實踐忠孝思想。⁹¹

韓國教科書中指出，「忠孝思想」與「共同體意識」相通，認為可以透過「忠孝思想」培育出韓國「民族」與「國民」的共同體意識。因此，韓國教科書非常重視「忠孝思想」的培育。

李承晚時期的教科書中，將新羅時期的「花郎」視為「忠」的象徵。《高等道德 I》的第六個單元就是「花郎道與國民精神」，其中介紹花郎道的起源、根本精神、訓練方式、變遷與現代意義。指出「花郎道精神」是為民族的興隆而宣揚「德義」，即為國家盡「忠誠」與「正義」，並捨棄私人利益、奉獻自己生命的精神。李承晚時期的教科書中，將「花郎道精神」描寫為最高「忠誠」，即最高的「奉公滅己精神」。因此，雖然時代

88 韓國教育開發院：《中學校道德 2（下）》，頁 3-9。

89 文教部：《中學道義 II》，頁 37。

90 韓國教育開發院：《高等學校國民倫理》，頁 89、131。

91 韓國教育開發院：《高等學校國民倫理》，頁 89。

不同，但王辰倭亂時期的李舜臣（1545-1598）、殖民時期的「三·一運動」都被視為「花郎道精神」的最高發揚；同時，教科書中亦強調，在韓戰中，無數的年輕人都是高喊「花郎道精神」，而自願參加戰役，並且勇敢為國家犧牲了自己。⁹²

朴正熙時期也重視「花郎道精神」，透過「花郎道精神」國民團結一致，完成三國統一的大業，此種精神成為韓國民族的靈魂，一直繼承至今，是招喚「總和護國」精神的原動力。⁹³但是朴正熙時期並不以一個單元介紹「花郎道」，也不將所有為國奉獻生命、為國犧牲、奉公滅己的行為都比喻為「花郎道精神」的「再現」。在朴正熙時期的教科書中，「花郎」只是代表「忠」實例之一。殖民時期的獨立運動家安重根（1879-1910）、尹奉吉（1908-1932）、金九（1876-1949），或是擊敗隨軍入侵的高句麗名將乙支文德（?-629）、王辰倭亂時擊敗日軍的李舜臣，以及韓戰的勇士等等，都是在民族與國家處於危機狀況時，獻出身心、為國犧牲的「殉國烈士」，發揮「滅私奉公精神」的偉人，這些偉人也都是代表「忠」實例。⁹⁴尤其李舜臣成為從小學、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教科書中，不斷登場的歷史人物，被視為「忠」的象徵。

（四）「禮義」與「禮節」

朴正熙政府對「禮」非常重視，《中學校道德》的一上、二上、三上都包括「禮節」的內容。「禮節」是人活在世界上，人與人之間必須要遵守的道理，要成為文明的社會、值得活下去的社會，必須要具備「禮節」。⁹⁵然而，教科書中強調，「禮節」必須依時代、場所與國家而有所不同，因此沒有絕對的標準，重要的是「禮節」的根本精神。「禮節」的根本精神就是「愛惜與尊重我與別人的人格」，因此，強調應該要「有節制的禮

92 文教部：《高等道德I》，頁139。

93 韓國教育開發院：《高等學校國民倫理》，頁98、105。

94 韓國教育開發院：《中學校道德2（上）》，頁25-27；韓國教育開發院：《中學校道德3（上）》，頁32-33。

95 韓國教育開發院：《中學校道德2（上）》（首爾：大韓教科書株式會社，1979年），頁54-55。

節」：⁹⁶

迷失禮節的根本精神，往往只是根據悠久的習性盲目的遵守禮節的形式。這種時候很難按照情勢與狀況調整話語及行動，只是被形式綑綁。因此，僅是變成內容空洞，外表華麗，這就會造成「虛禮虛飾」。⁹⁷

教科書中雖然說明遵守「禮節」非常重要，但反對太過重視形式而變為「虛禮虛飾」。一九七〇年代，教科書中繁複出現反對「虛禮虛飾」的內容，尤其強調韓國的「冠婚喪祭」太過重視程序與形式，應該要加以修正。婚禮時所行的「六禮」，父母親過世時所行的三年居喪，都非常麻煩，今日大部分的人無法遵守。因此，一九六九年，韓國制定〈家庭義禮準則〉，此準則的「義禮」的基本主旨是：

防止韓國的禮節變成形式化，而造成過度的浪費與虛禮虛飾，並為現在人民訂出準確的禮節生活的基本架構，繼承我們的美風良俗，配合時代變化發展家庭義禮。⁹⁸

《高等學校國民倫理》中也說明，韓國人的祖先在生活中實踐「誠」與「敬」的思想時，非常重視「禮」，以「禮」待人，不是「禮」就不行動，所以韓國被周邊民族稱讚為有「禮」的民族。⁹⁹

禮就是從心中呈現出來的恭敬與愛的精神表現於行動。正確的禮之實踐是誠實與不裝飾的心為基礎，因此，沒有包含心的行動不是禮。此種禮就是虛禮。¹⁰⁰

高級中學的教科書中，亦強調實踐「正確的禮」，不可太注重形式而變成

96 韓國教育開發院：《中學校道德 1（上）》，頁 15-19。

97 韓國教育開發院：《中學校道德 1（上）》，頁 19。

98 韓國教育開發院：《中學校道德 2（上）》，頁 57-61。

99 韓國教育開發院：《高等學校國民倫理》，頁 86。

100 韓國教育開發院：《高等學校國民倫理》，頁 86。

「虛禮虛飾」。

一九七〇年代，教育內容基本上繼承李承晚時期教科書中對「禮」的討論。例如，「禮義」是維持正確人際關係而產生的風俗，是一種「日常生活起居的動作」、「與別人來往的接待」、「公共集會的談話」、「慶祝至喪禮的社會規則」。¹⁰¹李承晚時期教科書中亦主張「越落後社會越不遵守禮義與廉恥，越文明國家越會遵守」，¹⁰²強調「禮義」是「文明」的象徵。「禮義」的根本在於「心」，沒有「恭敬德心」就會變成「虛禮」。¹⁰³「禮義」的實踐也應隨時代變化進行改善，批判「冠婚喪祭」的形式化，¹⁰⁴應該要廢除「虛禮」。¹⁰⁵但是，李承晚時期並未提出如何廢除「虛禮」的具體方案。朴正熙時期對廢除「虛禮」，採取更積極的態度，制定〈家庭義禮準則〉，改良廢除「虛禮」的論述，提出具體標準與方法。

朴正熙時期也將「禮義」一詞改良為「禮節」。「禮義」是指「禮法道義」，「禮節」則是指「禮制的儀式」。從詞彙選擇可以看出，朴正熙政府重視的是「儀式」與「程序」。筆者認為，朴正熙政府希望簡化「禮」的「儀式」與「程序」，因此刻意使用「禮節」詞彙，使學生注意「儀式」與「程序」的不合理性。

（五）「誠」、「信」與「義理」

一九七〇年代的教科書解釋「誠」、「信」與「義理」具有連關性。《高等學校國民倫理》中說明，在東洋「仁」是人應具有的最高的德目。「仁」的生活也等於是「誠實」的生活，「誠實」就是「真」，不具有任何「偽」。「誠」就是如同文字所示，必須盡最大的努力完成（成）自己說出的話（言）。「誠實」的人不欺騙自己也不欺騙別人。換言之，「誠實」就是對自己盡「充實」的同時對別人盡「誠」，此種「誠實性」是有

101 文教科部：《高等道義 I》，頁 143。

102 文教科部：《中學道義 I》，頁 91。

103 文教科部：《高等道義 I》，頁 144。

104 文教科部：《高等道義 I》，頁 143。

105 文教科部：《中學道義 I》，頁 96。

價值的社會生活應有的基本態度。¹⁰⁶

在初級中學的教科書中，「誠」解釋為「正直」，要成為別人可以相信的人必須要具備許多「德」，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正直」。因此，不遵守承諾的人無法得到他人信任，雖然並未明確用話語承諾，但有時會出現如同已做承諾一般採取行動的義務，這就是「義理」。¹⁰⁷換言之，遵守承諾、信任就等於「信」，「義理」就是「信」的實際行動。教科書中強調朋友之間必須遵守承諾，要有「信義」，朋友之間若沒有「信義」，即沒有「信任」與「義理」，就不會存在友情，沒有友情就不能成為朋友，韓國民族在傳統上非常重視「五倫」之一的「朋友有信」。¹⁰⁸

一九七〇年代教科書中連貫討論「誠」、「信」與「義理」的方式，實際上是繼承於李承晚時期。一九五〇年代亦強調「五倫」之一的「朋友有信」，強調要有「信用」必須要「正直」。¹⁰⁹朴正熙時期，教科書進行部分改良，首先，以韓文白話文解釋儒學經典的話語，減少漢文顯示。李承晚時期引用《中庸》中的「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¹¹⁰說明「誠」的內涵。但是，朴正熙時期雖然用韓文白話文引用相同內容，但不介紹漢文。一九七〇年代的教科書中也有保留一點儒學經典的漢文引用，例如，《中庸》中的「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等漢文，但是漢文引用減少許多，幾乎只利用韓文白話文說明其意思。¹¹¹李承晚時期的初級中學教科書中，也直接引用《論語》中的「巧言令色，鮮哉仁」，說明言行一致的重要性。¹¹²但朴正熙時期的初級中學教科書中，卻未直接引用任何漢文。筆者認為，主因在於，學生學習漢字較難，透過簡單易懂的韓文白話文解釋「儒教傳統倫理」，對學生而言更能夠有效吸收。此時期，朴正熙強調學習效率，因此，盡量減少學生學習漢字的負擔，重點是吸收

106 韓國教育開發院：《高等學校國民倫理》，頁 25、80。

107 韓國教育開發院：《中學校道德 1（上）》，頁 21、24、26。

108 韓國教育開發院：《中學校道德 1（上）》，頁 75、77。

109 文教部：《高等道義 I》，頁 99-100；文教部：《高等道義 I》，頁 120-121、128-129、133-136。

110 文教部：《高等道義 I》，頁 121。

111 韓國教育開發院：《中學校道德 1（上）》，頁 81。

112 文教部：《中學道義 II》（首爾：大韓教科書株式會社，1958 年），頁 48。

其中的概念與內涵。

另一方面，相較於一九五〇年代，一九七〇年代的教科書，也減少引用儒學經典的次數，而增加許多引用韓國歷史人物與韓國儒者文集。李承晚時期，教科書常常直接引用《中庸》、《論語》、《大學》等儒學經典，解釋「儒教傳統倫理」與重要性。朴正熙時期的教科書，卻利用李舜臣的故事說明「正直」的重要；新羅時期兩個朋友守信的故事說明「信義」的重要；¹¹³並以栗谷李珥（1536-1584）與茶山丁若鏞（1762-1836）的思想說明「誠」的價值。¹¹⁴如前所述，當時的「道德教育」是以〈國民教育憲章〉的理念為標準，其中強調「強烈的民族共同命運意識」、「祖國愛」、「歷史使命感」，建立「民族國家的主體思想」，因此，減少引用源自於中國的儒學經典，增加對韓國歷史人物的描述，以及韓國儒者文集內容，加強對韓國文化的認同感，有助於建構「韓國民族共同體」意識。

《高等學校國民倫理》更將「信義」倫理改良為形成「韓國民族共同體」的原動力：

相互相信、追求正確的信義倫理尤其成為團結我們民族、不屈服於不義的原動力。有信才能與別人相互信任，相互的信任加強朋友之間的關係，強化社會團結，最終可以發展為共同體意識。¹¹⁵

因此，「信義」倫理不僅是朋友之間需要，對所有人際關係都應被重視，教科書中強調，互信的社會才能形成明朗又健全的社會。¹¹⁶

一九五〇年代至一九七〇年代韓國「道義」與「道德」教育中最重視的是「家庭」倫理。基本上以「儒教」的「家庭倫理」作為「道義」或「道德」的標準，因此所有德目中最重視的是「孝」。「道義教育」或「道德教育」將「家庭倫理」擴大至社會與國家，形成「社會倫理」與「國家倫理」，將「孝」的對象由父母轉移為國家就會形成「忠」的倫理，

113 文教部：《中學道義 I》，頁 23、69-71。

114 韓國教育開發院：《高等學校國民倫理》，頁 81-83。

115 韓國教育開發院：《高等學校國民倫理》，頁 91。

116 韓國教育開發院：《高等學校國民倫理》，頁 91。

子女應當對父母「盡孝」，國民也應當對國家「盡忠」。然而，由於一九五〇年代實施「道義教育」的目的是重建社會秩序，故比一九七〇年代更重視「家庭倫理」與「孝」。一九七〇年代朴正熙政府的「道德教育」目的則更積極培養韓國「國民」、「民族」之「共同體意識」，以確立韓國國民「愛國愛族」的「正確國家觀」，因此比一九五〇年代更重視「忠」。一九七〇年代的《中學道義》課本中出現最多的內容是「家庭倫理」與「孝」，但在《高等學校國民倫理》課本中最重視的是「忠」。

伍、「傳統倫理」與「愛國愛族」之「正確國家觀」

一九七〇年代，朴正熙政府的最大教育目標是培育「愛國愛族」的具有「正確國家觀」之「新國民」。「新國民」必須具備「屬於團體的個人」與「我們」的意識，以及「強烈的民族共同命運意識」、「祖國愛」、「歷史使命感」、「堅強的責任感」。朴正熙政府繼承李承晚時期的「道義教育」，並加以改良後，運用在「道德教育」中，認為「傳統倫理」也有助於培養「愛國愛族」之「正確國家觀」。

如上所述，「傳統倫理」中的「家庭倫理」擴張至「社會倫理」，更進一步擴張至「國家倫理」，形成「民族」概念。一九七〇年代，教科書中描寫「我們」是「同一民族」之一員，出生於此土地，這是一種「宿命」。韓國「民族」或「人民」都是「同一血緣」中出生的兄弟姐妹，「民族」就是「同一血緣之子孫」，¹¹⁷因此，「我們」都是同一「家族」，是「命運共同體」。如果家中一員因不注意而發生火災，遭受災害的卻是家族所有人，因為家族就是一個共同體。一個國家的命運就等於該國全體國民的命運，因此，個人的發展與幸福是掌握在國家共同體的繁榮與發展。教科書中解釋，韓國民族擁有「忠孝思想」與大家族制度為基礎形成的共同體意識，此共同體意識是基於血緣與地緣的「情」之聯繫而形成，而不是以利害關係為基礎，因此，可以使鄰居間擁有「人情」，產生「相扶相持」的「美風良俗」。韓國民族自古以來生活在「敬愛」與「協同」的精

117 韓國教育開發院：《中學校道德3（上）》，頁27-28。

神下，尤其在克服無數次國難的過程中，培養出團結一致的傳統，確立了「我們」比「我」優先的生活傳統。¹¹⁸

然而，「傳統倫理」中也有必須要丟棄的「不好的因素」。首先，執著於形式與面子的態度方面：重要的是實質內容，不可忘記本源，不必太過執著於形式。第二，對過去的執著方面：現代人的生活態度，應要因應時代變化，具備進取態度與開拓精神，不必太過重視過去。第三，綑綁於血緣與地緣的態度方面：太過重視血緣與地緣的生活態度，會造成封閉性格，製造黨派，對社會連帶意識與國家意識的形成造成負面影響。¹¹⁹

朴正熙政府強調，在「傳統倫理」中做出「篩選」，選擇繼承「優良的傳統」，丟棄「不好的傳統」。此種「篩選傳統倫理」的做法是，繼承李承晚時期的「道義教育」。一九七〇年代的教科書中亦強調，不可以將韓國所有的「美風良俗」當作是老舊加以排斥，「在傳統精神中繼承偉大的一面，接受西方正確的近代精神，建構出適合現在社會的國民倫理」。¹²⁰因此，教科書中不斷強調，應由合理、民主的立場，重新理解與繼承韓國固有的共同體意識，從西方社會的連帶意識中取出優點，建構一個具有現實性又正確的「價值觀」與「國家觀」。¹²¹

朴正熙政府在利用「傳統倫理」建構正確的「價值觀」與「國家觀」過程中，最強調的是「忠」與「孝」的概念。一九七七年，文教部提出〈忠孝教育為中心的道義教育的強化方案〉，目的在於以〈國民教育憲章〉為基礎，強化具「忠孝」精神的「道義教育」，培養敬仰父母、愛國家與民族、協同、侍奉之國民。¹²²朴正熙選出最能代表韓國「固有傳統文化」的人物是世宗大王（1397-1450），而最能代表「忠」的人物是李舜臣。朴正熙政府時期，將世宗大王與李舜臣規定為「聖君」與「聖雄」，並塑造這兩個歷史人物成為韓國的「英雄」。尤其李舜臣是朴正熙最崇敬的歷史

118 韓國教育開發院：《高等學校國民倫理》，頁 136、146-148。

119 韓國教育開發院：《高等學校國民倫理》，頁 132-133。

120 韓國教育開發院：《高等學校國民倫理》，頁 138。

121 韓國教育開發院：《高等學校國民倫理》，頁 149。

122 鄭永壽等：《韓國教育政策의 理念(II)-2 次年度：國家發展과 教育（1960-1979）》，頁 91。

人物，朴正熙將李舜臣視為「國民統合」的象徵。¹²³

此外，朴正熙政府也將「傳統倫理」應用於反共教育中：

北韓共產集團否定我們的所有倫理傳統，信奉共產主義，玷污我們祖先塑造出來的靈魂。〔……〕今日，我們要完成的課題是，培養國力，打倒反民族性獨裁勢力，盡快救出北韓同胞，完成單一國家，以及繼承我們的傳統倫理，並發揚光大。這是我們年輕世代最應當完成的最神聖的任務。¹²⁴

教科書中說明，北韓共產集團否定韓國的「傳統倫理」，韓國學生的「最神聖的任務」是打倒北韓共產集團，繼承「傳統倫理」，並發揚光大。

陸、 結論

一九七〇年代，朴正熙政府致力建構韓國「國民倫理」，在此過程中「傳統倫理」扮演重要角色。然而，朴正熙政府運用「傳統倫理」作為建構韓國「國民倫理」手段，並非「原創」，實際上繼承與改良李承晚政府時期「道義教育」。

韓戰結束後，韓國社會受到戰爭影響，人民身心日益疲憊，社會風氣亦逐漸敗壞。因此，一九五〇年代，李承晚政府「道義教育」的目標，主要在培養韓戰後社會重建所需要的「國民道義倫理」。一九五〇年代，「道義教育」的重點是「恢復」韓國國民原本具有的「道德」，並從韓國原有的「傳統倫理」中尋找構成「道義教育」的元素。由於，韓國「傳統文化」中大多是來自中國的「儒教文化」構成，因此，教育當局在建構現代「道義倫理」的標準時，最終仍是以「儒教傳統」作為基礎。

朴正熙政府繼承一九五〇年代「道義教育」中運用「傳統倫理」的方

123 최연식: 〈박정희의 ‘민족’ 창조와 동원된 국민통합〉, 《韓國政治外交史論叢》, 第28輯第2號(2007年2月), 頁54-56。

124 韓國教育開發院: 《高等學校國民倫理》, 頁92-93。

法，並且改良運用於一九七〇年代的「道德教育」中。一九七〇年代，「道德教育」的目標是確立「愛國愛族」的「正確國家觀」，並且培養身為韓國「民族」、「國民」的共同體意識。朴正熙政府在教科書中運用的「傳統倫理」，如同李承晚時期，是以「禮」、「誠」、「信」、「義」、「孝」、「忠」等「儒教倫理」為基礎，但對這些「儒教倫理」進行改良，調整為適用於一九七〇年代「道德教育」的目標。

筆者認為，韓國人「倫理觀」的建構過程中「道德教育」扮演重要角色，尤其一九七〇年代「道德教育」成為小學至高中教育課程中的正式獨立科目後，所有韓國人在成長過程中必須接受「道德教育」。「道德教育」中提及的「禮」、「誠」、「信」、「義」、「孝」、「忠」等「傳統倫理」，成為韓國人形成「倫理觀」的重要價值觀。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一九七〇年代，朴正熙政府致力建構的韓國「國民倫理」，實際上是以李承晚政府建立的「傳統」為基礎加以改良後的產物。如果李承晚政府時期，並未在教育內容內建立「國民倫理的傳統」，則朴正熙政府有可能必須採取不同方式建構「國民倫理」，而導致不同的發展方向，「傳統倫理」也許並未能成為建構「國民倫理」的重要因素。♦

引用書目

近人文獻

不詳 AUTHOR Unkown

1950 〈勤儉節約實行, 어제의政府月例朝禮〉(中譯: 〈勤儉節約實行, 昨天的政府月例朝禮〉), 《東亞日報》, 1950年6月6日, 第2版

“Geun’geom Jeolyak Silhyaeng, eoje’ui Jeongbu Wollye Jorye,” *Dong-a Ilbo* [Seoul], June 6, 1950, Sec. 2.

1959 〈민주생활과 도덕교육—국민학교 도덕 교과서 편찬의 취지와 지도상의 유의점〉(中譯: 〈民主生活與道德教育——國小道德教科書編輯旨趣與指導上的注意點〉), 《文教月報》, 第49號(1959年11月)。

“Minjusaenghwalgwa Dodeokgyoyuk: Gukminhakgyo Dodeokgyogwaseo Pyeonchan ui Chwijiwa Jidosang ui Yu’uijeom,” *Mungyo Wolbo*, No. 49 (Nov., 1959).

1972 〈교육에 당면한 과제와 우리의 각오〉(中譯: 〈教育面臨的問題與我們的決心〉), 《文教月報》, 第29號(1972年4月), 頁4-7。

“Gyoyuk e Dangmyeonhan Gwajewa uri’ui Gako,” *Mungyo Wolbo*, No. 29 (Apr., 1959), pp. 4-7.

文教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56 〈國民學校道義教育要領(試案)〉, 《道義教育》, 創刊號(1956年6月)。

“Gukminhakgyo Do’uigyoyuk Yoryeong (Si’an),” *Do’ui Gyoyuk*, No. 1 (June, 1956).

1958a 《中學道義 I》(首爾: 大韓教科書株式會社, 1958年)

Junghak Do’ui I (Seoul: Daehan Gyogwaseo Jusik Hoesa, 1958).

1958b 《中學道義 II》(首爾: 大韓教科書株式會社, 1958年)。

Junghak Do’ui II (Seoul: Daehan Gyogwaseo Jusik Hoesa, 1958).

1958c 《文教概觀》(首爾: 文教部, 1958年)。

Mnggyo Gaegwan (Seoul: Mungyobu, 1958).

1959 《高等道義 I》(首爾: 大韓教科書株式會社, 1959年)。

Godeung Do’ui I (Seoul: Daehan Gyogwaseo Jusik Hoesa, 1959).

1966 〈1966學年度 獎學方針〉, 《教育評論》, 第88號(1966年2月), 頁59-69。

“1966Haknyeondo Janghakbangchim,” *Gyoyuk Pyeongron*, No. 88 (Feb., 1966), pp. 59-69.

- 1971 〈75 학년도 장학방침 구현 지침〉（中譯：〈75 學年度獎學方針具顯指針〉），《文教月報》，第 62 號（1975 年 1 月），頁 43-55。
 “75 Haknyeondo Janghakbangchim Guhyeon Jichim,” *Mungyo Wolbo*, No. 62 (Jan., 1975), pp. 43-55.
- 1972a 〈1972 년도 문교 4 대 중점 시책〉（中譯：〈1972 年度文教 4 代重點政策〉），《文教月報》，第 26 號（1972 年 1 月），頁 38-47。
 “1972Nyeondo Mungyo 4 dae Jungjeom Sichaek,” *Mungyo Wolbo*, No. 26 (Jan., 1972), pp. 38-47.
- 1972b 〈獎學資料：國家非常事態에 따른 獎學方針의 具顯〉（中譯：〈獎學資料：根據國家非常事態的獎學方針之具顯〉），《教育研究》，第 5 卷 1 號（1972 年 1 月），頁 33-43。
 “Janghakjaryo: Guk’gabisangsatae’e Ddareun Janghakbangchim’ui Guhyeon,” *Gyoyuk Yeongu*, Vol. 5, No. 1 (Jan., 1972), pp. 33-43.
- 1975 〈1975 년도 문교 시책 사업〉（中譯：〈1975 年度文教政策事業〉），《文教月報》，第 63 號（1975 年 2 月），頁 44-61。
 “1975Nyeondo Mungyo Sichaek Sa’eob,” *Mungyo Wolbo*, No. 63 (Feb., 1975), pp. 44-61.
- 1977 〈1977 學年度 獎學方針〉，《新教育》，第 268 號（1977 年 2 月），頁 132-134。
 “1967Haknyeondo Janghakbangchim,” *Sin Gyoyuk*, No. 268 (Feb., 1977), pp. 132-134.
- 1988 《文教 40 年》（首爾：文教部，1988 年）。
Mungyo 40Nyeon (Seoul: Mungyobu, 1988).

王恩美 WANG, Enmei

- 2016 〈1950 年代韓國「道義」教育的實施與「傳統倫理」的再利用〉，收入潘朝陽（編）：《政道與治道：儒家的政治觀》（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版中心，2016 年），頁 255-286。
 “1950 Niandai Hanguo ‘Daoyi’ Jiaoyu de Shishi yu ‘Chuantong lunli’ de Zailiyong,” in Pan Chao-Yang (ed.), *Zhengdao yu Zhidao: Rujia de Zhengzhiguan* (Taipei: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 255-286.

白樂濬 PAEK, Nakchun (George Paik)

- 1995a 〈道義教育의 提倡〉，收入《백낙준전집 5》（中譯：〈道義教育的提倡〉，《白樂濬全集 5》）（首爾：延世大學出版部，1995 年）。
 “Do’ui Gyoyuk ui Jechang,” in *Baegnagjun Jeonjib* Vol. 5 (Seoul:

Yonsei University Press, 1955).

1995b 〈韓國教育的進路(1)〉, 收入《백낙준전집 5》(中譯: 〈韓國教育的進路(1)〉, 《白樂濬全集 5》)。

“Hanguk Gyoyuk ui Jinlo (1),” in *Baegnagjun Jeonjib* Vol. 5.

朴正熙 PARK, Chunghee

1972a 〈올바른 국가관에 입각한 우리 교육〉(中譯: 〈立足於正確的國家觀之我們教育〉), 《文教月報》, 第 29 號(1972 年 4 月), 頁 9-17。

“Olbareun Gukgagwane Ibgakhan uri Gyoyuk,” *Mungyo Wolbo*, No. 29 (Apr., 1972), pp. 9-17.

1972b 〈국민 교육 헌장 선포 제 4 주년 박대통령 치사: 유신 과업 완수는 헌장의 생활화로〉(中譯: 〈國民教育憲章宣布第四周年朴大總統的致謝詞: 以憲章的生活化完成維新大業〉), 《文教月報》, 第 37 號(1972 年 12 月), 頁 8-11。

“Gukmin Gyoyuk Heonjang Seonpo je 4Junyeon Bagdaetongryeong Chisa: Yusin gwa'eob Wansuneun Heonjang ui Saenghwalhwaro,” *Mungyo Wolbo*, No. 37 (Dec., 1972), pp. 8-11.

沈泰鎮 SIM, Taejin、權相澈 GWON, Sangcheol

1954 《道義教育的理論과 實踐》(中譯: 《道義教育的理論與實踐》, 首爾: 民教社, 1954 年)。

Do'ui Gyoyuk ui Iron Silcheon (Seoul: Minjiaoshe, 1954).

李元燁 LEE, Wonyeop

1963 〈革命治績總決算: 文教社會委員會所管〉, 《最高會議報》, 第 27 號(1963 年 12 月), 頁 37-71。

“Hyeokmyeong Chijeok Chonggyeolsan : Mungyo Sahoe Wiwonhoe Sogwan,” *Choego Hoe'uibu*, No. 27 (Dec., 1963), pp. 37-71.

李裕利 LEE, Yuri

2007 《1950 년대 ‘道義教育’의 형성과정과 성격》(中譯: 《1950 年代「道義教育」的形成過程與性格》, 高麗大學大學院史學科碩士論文, 2007 年)。

1950Nyeondae 'Do'ui Gyoyuk'ui Hyeongseong Gwajeong gwa Seonggyeog (Master Thesis, Department of History, Korea University, 2007).

李鍾雨 LEE, Jongwoo

1963 〈革命二年間の業績概要: 文教部〉(中譯: 〈革命二年間の業績概要: 文教部〉), 《最高會議報》, 第 20 號(1963 年 5 月), 頁 50-55。

“Hyeokmyeong I'nyeongan ui Eopjeok Gaeyo : Mungyobu,”

Choego Hoe'uibon, No. 20 (May, 1963), pp. 50-55.

林英泰 LIM, Yeongtae

1998 《大韓民國 50年史 2》（首爾：들녘，1998年）。
Daehanminguk 50Nyoen 2 (Seoul: Deulnyeog, 1998).

金斗憲 KIM, Duheon

1966 〈道義教育의 重要한 問題〉（中譯：〈道義教育的重要問題〉），《教育評論》，第92號（1966年6月），頁14-17。
“Do'ui Gyoyuk ui Jung'yo han Munje,” *Gyoyuk Pyeongron*, No. 92 (June, 1966), pp. 14-17.

1968 〈우리 國民倫理의 當面課題〉（中譯：〈我們國民倫理的當面課題〉），《教壇》，第14號（1968年2月），頁10-13。
“Uri Gukmin Nonri ui Dangmyeon Gwaje,” *Gyodan*, (Feb., 1968), pp. 10-13.

金幸仙 KIM, Haengseon

2006 《박정희와 유신체제》（中譯：《朴正熙與維新體制》，首爾：선인，2006年）。
Bagjeonghui wa Yusincheje (Seoul: Seonin, 2006).

金聖甫 KIM, Seongbo

2014 〈1960년대 남북한 정부의 ‘인간개조’ 경쟁〉（中譯：〈1960年代南北韓政府的「人民改造」競爭〉），《歷史與實學》，第53輯（2014年4月），頁149-175。
“1960Nyeondae Nambukhan Jeongbu'ui 'Ingangaejo' Gyeongjaeng,” *Yeoksa wa Silcheon*, Vol. 53 (Apr., 2014), pp. 149-175.

咸宗圭 HAM, Jonggyu

2003 《한국 교육과정 변천사 연구—조선 말부터 제 7 차 교육과정기까지》（中譯：《韓國教育課程變遷史研究——從朝鮮末期到第7次教育過程期》），首爾：教育科學史，2003年）。
Hanguk Gyoyukgwajeong byeoncheonsa yeon'gu: Joseon Malbuteo Je 7 cha Gyoyukgwajeonggikkaji (Seoul: GyoyukGwahakSa, 2003).

洪定晚 HONG, Jeongman

2003 〈전후 재건과 지식인층의 ‘道義’담론〉（中譯：戰後重建與知識階層的「道義」談論），《歷史問題研究》第19號（2008年4月），頁43-84。
“Jeonhu Jaegeongwa Jisikincheung'ui 'Do'ui' Damron,” *Yeoksa Munje Yeongu*, No. 19 (Apr., 2008), pp. 43-84.

서울特別市教育研究院 SEOUL Teukbieolsi Education

1981 《서울教育史(上)》(首爾:首爾特別市教育委員會,1981年)。

Seoul Gyoyuk Sa Vol. 1 (Seoul: Seoul Teukbieolsi Committee, 1981).

徐仲錫 SEO, Jungseok

2005 〈일민주의와 파시즘〉, 《이승만의 정치이데올로기》(中譯:〈一民主義與法西斯主義〉,《李承晚的政治意識形態》,首爾:歷史批評社,2005年)。

“Ilminju’uiwa Pasijeum,” in *Leeseungman ui Jeongchi Uisik Hyeongtae* (Seoul: Yeoksabipyongsa, 2005).

徐成玉 SEO, Seongok

1970 〈國民教育憲章學級實踐〉,《教育研究》,第3卷4號(1970年4月),頁32-36。

“Gukmin Gyoyuk Heonjang Hakgeup Siltae,” *Gyoyuk Yeongu*. Vol. 3, No. 4 (Apr., 1970), pp. 32-36.

孫昌奎 SON, Changgyu

1962a 〈壬寅年에 부치는 希望과 抱負: 文教社會分野의 課業을 中心으로〉(中譯:〈於壬寅年寄出的希望與抱負:以文教社會分野的課業為中心〉),《最高會議報》,第4號(1962年1月),頁36-39。

“Im’innyeon e Buchineun Huimang gwa Pobu: Mungyo Sahoe Bunya ui Gwaep ul Jungsim euro,” *Choego Hoe’uibo*, No. 4 (Jan., 1962), pp. 36-39.

1962b 〈革命一年의 발자취: 文教社會委員會所管〉(中譯:〈革命一年的腳步:文教社會委員會所管〉),《最高會議報》,第8號(1962年5月),頁32-36。

“Hyeokmyeong Ilnyeon ui Baljachwi: Mungyo Sahoe Wiwonhoe Sogwan,” *Choego Hoe’uibo*, No. 8 (May, 1962), pp. 32-36.

張俊河 JANG, Junha

1961 〈學制問題 公聽會 改編持續에 贊否半半〉, (中譯:〈在學制問題公聽會 改編持續的贊否半半〉),《京鄉新聞》,1961年8月2日,第2版。

“Hakje Munje Gongcheonghoe Gae’pyeon Jisok e Chanbulbanban,” *Kyunghyang Sinmun* [Seoul], August 2, 1961, Sec. 2.

國家再建最高會議 SUPERME Council for National Reconstruction

1961 《國民道義再建 및 國民經濟再建을 위한 指導理念과 實踐要綱》(中譯:《為再建國民道義及再建國民經濟的指導理念與實踐綱要》,首爾:國家再建最高會議,1961年)。

Gukmin Do'ui Jaegeon mit Gukmin Gyeongje Jaegeon eul Wihan Jido I'nyeim gwa Silcheon Yogang (Seoul: Superme Council for National Reconstruction, 1961).

教育課程、教科書研究會

THE Research Association for Education Courses & Textbooks

1990 《韓國 教科 教育課程의 變遷(高等學校)》(中譯:《韓國教科、教育課程之變遷(高級中學)》,首爾:大韓教科書株式會社,1990年)。

Hanguk Gyogwa Gyoyuk Gwajeong ui Byeoncheon (Godeung Hakgyo) (Seoul: Daehan Gyogwaseo Jusik Hoesa, 1990).

道義教育研究會(編) THE Research Association for Moral Education (ed.)

1958 《도의생활 지도 요령》(中譯:《道義生活指導要領》,首爾:文教部,1958年)。

Do'ui 'saenghwal Jido Yoryeong (Seoul: Mungyobu, 1958).

曹喜畷 CHO, Huiyeon

2007 《박정희와 개발독재시대—5·16 에서 10·26 까지》(中譯:《朴正熙與開發獨裁時代——從5·16至10·26》,首爾:歷史批評社,2007年)。

Parkchunghee wa Gaebaldokjaesidae—5·16eseo 10·26kkaji (Seoul: Yeoksabipyongsas, 2007).

2010 《동원된 근대화—박정희의 개발동원 체제의 정치 사회적 이중성》(中譯:《被動員的近代化——朴正熙的開發動員體制具有的政治社會二重性》,首爾:Humanitas,2010年)。

Dongwondoen Geundaehwa—Parkchunghee Gaebaldongwon Cheje ui Jeongchi Sahoejeog Ijungseong (Seoul: Humanitas, 2010).

鄭永壽等 JUNG, Yeongsu

1986 《韓國 教育政策의 理念(II)—2 次年度: 國家發展과 教育(1960-1979)》(中譯:《韓國教育政策的理念(II)—2 次年度: 國家發展與教育(1960-1979)》),首爾:教育開發院,1986年)。

Hanguk Gyoyuk Jeongchaek ui I'nyeom (II)—2 Cha'nyeondo: Gukga Baljeon gwa Gyoyuk (1960-1979) (Seoul: Korean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stitute, 1986).

韓國教育開發院 KOREAN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stitute

1979a 《中學校道德 1(上)》(首爾:大韓教科書株式會社,1979年)。

Junghakgyo Dodeok 1 Vol. 1 (Seoul: Daehan Gyogwaseo Jusik Hoesa, 1979).

1979b 《中學校道德 1(下)》(首爾:大韓教科書株式會社,1979

- 年)。
- Junghakgyo Dodeok1* Vol. 2 (Seoul: Daehan Gyogwaseo Jusik Hoesa, 1979).
- 1979c 《中學校道德 2 (上)》(首爾:大韓教科書株式會社, 1979年)。
- Junghakgyo Dodeok2* Vol. 1 (Seoul: Daehan Gyogwaseo Jusik Hoesa, 1979).
- 1979d 《中學校道德 2 (下)》(首爾:大韓教科書株式會社, 1979年)。
- Junghakgyo Dodeok 2* Vol. 2 (Seoul: Daehan Gyogwaseo Jusik Hoesa, 1979).
- 1979e 《中學校道德 3 (上)》(首爾:大韓教科書株式會社, 1979年)。
- Junghakgyo Dodeok3* Vol. 1 (Seoul: Daehan Gyogwaseo Jusik Hoesa, 1979).
- 1979f 《中學校道德 3 (下)》(首爾:大韓教科書株式會社, 1979年)。
- Junghakgyo Dodeok3* Vol. 2 (Seoul: Daehan Gyogwaseo Jusik Hoesa, 1979).
- 1979g 《高等學校國民倫理》(首爾:大韓教科書株式會社, 1979年)。
- Godeonghakgyo Gukmin Iron* (Seoul: Daehan Gyogwaseo Jusik Hoesa, 1979).
- 權一顏 KWON, Ieon
 1966 〈道德教育論(1)〉, 《教育評論》, 第 87 號(1966 年 1 月), 頁 115-119。
 “Dodeok Gyoyukron (1),” *Gyoyuk Pyeongron*, No. 87 (Jan., 1966), pp. 115-119.
- 최연식 CHOI, Yeonsik
 2007 〈박정희의 ‘민족’ 창조와 동원된 국민통합〉(中譯:〈朴正熙的「民族」創造與被動員的國民統合〉), 《韓國政治外交史論叢》, 第 28 輯第 2 號(2007 年 2 月), 頁 43-73。
 “Parkchunghee ui ‘Minjok’ Changjowa dongwondoeng Gukmintonghab,” *Journal of Korean Political And Diplomatic History*, Vol. 28, No. 2 (Feb., 2007), pp. 43-73.
- 홍순철 HONG, Suncheol
 1972 〈문교 시책과 장학 방침〉(中譯:〈文教政策與獎學方針〉), 《文教月報》, 第 26 號(1972 年 1 月), 頁 48-84。
 “Mungyo Sichaekgwa Janghak Bangchim,” *Mungyo Wolbo*, No. 26 (Jan., 1972), pp. 48-84.

이동헌 LEE, Dongheon

2004 《1950년대 “道義”교육과 국민형성》(中譯:《1950年代「道義」教育與國民形成》,漢陽大學大學院史學科碩士論文,2004)。

1950Nyeondae “Do’ui” Gyoyukgwa Gukminhyeongseong (Master Thesis, Department of History, Hanyang University, 2004).

이정구 LEE, Jeonggu

1972 〈새 가치관 확립을 위한 도덕교육의 방향〉(中譯:〈為了確立新價值觀的道德教育之方向〉),《研究月報》,第95卷(1972年5月),頁12-22,38。

“Sae Gachigwan Hwakrib eul Wihan Dodeokgyoyuk ui Banghyang,” *Yoengu Wolbo*, Vol. 95 (May, 1972), pp. 12-22, 38.

이상선 LEE, Sangseon

1956 〈고등학교 도덕과정 해설〉(〈中譯:高中道德課程解說〉),《道義教育》,創刊號(1956年6月)。

“Godeunghakgyo Dodeokgwajeong Haeseol,” *Do’ui Gyoyuk*, No. 1 (June, 1956).

박호근 PARK, Hogeun

2005 〈5·16 군사정부의 교육정책과 결정 유형〉(中譯:〈5·16軍事政府的教育政策與決定類型〉),《教育政治學研究》,12輯2號(2005年12月),頁1-26。

“5·16 Gunsajeongbu’ui Gyoyukjeongchaekgwa Gyeoljeong Yuhyeong [A Study on the 5·16 Army Government’s Educational Policy and its Decision Making Style],” *Gyoyuk Jeongchihak Yeongu*, Vol. 12, No. 2 (Dec., 2005), pp. 1-26.

國家法令情報中心 THE National Law Information Center

국가법령정보센터, <http://www.law.go.kr/LSW/lsSc.do?tabMenuId=tab27&query=%EC%9E%AC%EA%B1%B4%EA%B5%AD%EB%AF%BC%EC%9A%B4%EB%8F%99%EC%97%90%EA%B4%80%ED%95%9C%EB%B2%95%EB%A5%A0>, 檢索日期:2018年5月21日。

